

中共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云农院委发〔2020〕54号

中共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 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实施方案》已经11月3日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中共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4日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度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压实压牢学院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按照《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 2020 年度省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由学院党委对各部门 2020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检查考核、等次评定和通报。检查考核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党委班子成员任组长，纪检处、宣传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学院纪委委员、各党总支部书记及纪检委员、巡察办有关人员为成员组成检查考核组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提交学院党委会议审核后进行通报。

二、检查考核部门

检查考核部门包括党政管理机构（13 个）、群团组织机构（2 个）、教学部门（9 个）、服务保障部门（12 个）、省种畜繁育推广中心、机关总支部委员会等 38 个部门。

三、分组检查考核安排

检查考核分为 8 个工作组，分组情况如下：

（一）第一检查考核组

组长：文 俊

成员：刘峻蓉 郑绍洲 文 霞（兼联络员）

考核部门：省种畜繁育推广中心、经济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部（体育工作部、公共艺术教育部）

（二）第二检查考核组

组长：冯志宏

成员：何 桥 李一源 董 琳（兼联络员）

考核部门：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基建办公室、财务处、资产与物资采购中心、审计处、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督导室）

（三）第三检查考核组

组长：杨 波

成员：黄建伟 施碧强 张蒂佐龙（兼联络员）

考核部门：食品药品与大健康学院、农学与园艺技术学院、工程学院、畜牧兽医学院

（四）第四检查考核组

组长：雷 衡

成员：凌 军 黎红梅 刘晓跃（兼联络员）

考核部门：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办

公室、1+X 证书认证管理办公室、技能鉴定站)、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

(五) 第五检查考核组

组长：苏华伟

成员：朱红锐 黄富金 王荣琼（兼联络员）

考核部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保卫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办公室、农职培训中心（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中国-缅甸农业技术培训中心）、互联网技术学院

(六) 第六检查考核组

组长：张建才

成员：孔令书 陈 烨 李 芳（兼联络员）

考核部门：宣传部、纪检处、院团委、科技与对外合作交流处

(七) 第七检查考核组

组长：王军明

成员：杨筱莹 徐开宏 谭淑文（兼联络员）

考核部门：办公室（党委巡察办）、人事处、图书馆、招生就业处

(八) 第八检查考核组

组长：夏体韬

成员：浦 磊 陈智平 王庆华（兼联络员）

考核部门：组织部、统战部、机关总支部委员会、学院工会委员会、教师发展中心、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评估中心）

四、检查考核内容

按照省委教育工委《2020 年度省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实施方案》要求，对照《中共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清单》，重点检查考核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毕业生就业工作、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工作要求的情况；学院各部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五、检查考核方式、程序及时间安排

检查考核期间，考核组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调阅各部门有关材料、视情况与被检查考核部门教职工谈话了解相关情况等方式开展考核工作。具体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考核准备及前期工作（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5 日）

检查考核组学习有关政策文件，熟悉检查考核工作流程，确定考核工作时间安排，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部门自检自查，总结工作（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

1.各部门学习有关政策文件，熟悉工作方案及要求，确定 1 名负责迎检工作的联络人员。

2.各部门按照考核内容认真开展自检自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整改落实。

3.各部门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给出部门自评分，形成部门自查报告。自检自查报告包括本部门基本情况、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评分情况、存在问题和原因剖析、今后工作思路和措施等内容。自查报告、自评分表各准备一式四份交检查考核组。

4.撰写书面述责述廉报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的副职）撰写本年度述责述廉报告。述责述廉报告的主要内容为：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方面的情况。述责述廉报告要求主题突出、文字精练、内容真实具体，字数控制在 2000 至 2500 字。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本人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2) 本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出国（境）、职务消费、秘书工作人员配备及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等情况。

(3)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包括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以及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投资入股等情况。

(三) 检查考核及反馈意见（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7 日）

1. 召开考核会议。会议时间由各检查考核组与被考核部门商定。检查考核组全体成员、被考核部门副科级及以上干部参加会议。在考核会议上，考核组听取被考核部门主要负责人（其中：省种畜繁育推广中心、教学部门、机关总支部委员会由党总支书记汇报）代表班子汇报本部门 2020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2. 查阅材料。各二级学院将党政联席会议、各部门将部门会议等集体决策会议记录带到会场供检查考核组查阅，必要时检查考核组到被考核部门调阅有关材料。

3. 审核把关述责述廉报告。被考核部门统一将本部门相关领导的述责述廉报告在考核会议上提交检查考核组，由检查考核组对报告格式及内容等进行审核把关，必要时返回修改完善。其中，

省种畜繁育推广中心、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组织部、统战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负责人的述责述廉报告由第一检查考核组负责把关。

4.个别谈话。各检查考核组视情况与被检查考核部门教职工进行个别谈话，了解相关情况

5.综合分析评价。各检查考核组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以及听取汇报、查阅材料、个别谈话的情况，对被考核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作出总体评价，撰写检查考核综合评价意见。综合评价意见以检查考核综合评价表（附件2）的形式向被考核部门反馈考核情况。

6.上报检查考核材料。各检查考核组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检查考核综合评价表（附件2）、被考核部门自查报告以及自评分表、被考核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报告一并报送至纪检处。联系人：牛笛（电话：68875591）。

（四）考核总结及结果通报（2020年12月底前）

学院党委召开会议对各检查考核组提出的等次评定建议进行研究审定，审定后在全院范围通报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等次评定

检查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定。在分组检查考核阶段，检查考核组根据考核情况提出等

次评定建议。每个检查考核组原则上提出“优秀”等次建议的比例不得超过 25%。机关总支部委员会、资产与物资采购中心、审计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互联网技术学院由考核组听取工作汇报，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不参与具体的考核评分和等次评定。

七、结果运用

（一）检查考核结果将提供给组织部等有关部门，作为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副科级以上干部业绩评定、年终考核、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对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部门，要严格进行问责。部门领导班子要向学院党委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由学院党委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三）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部门要召开一次所属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组织生活会（副科级以上非党干部列席），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2021 年 3 月底前，向学院党委专题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要进行问责。

八、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检查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分

解工作任务，明确目标责任，认真开展自检自查，认真整改提高，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检查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检查考核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考核人员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严肃检查考核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等，对不守纪律，不负责任、检查考核严重失真失实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请各被考核部门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将负责迎检工作的联络员名单（姓名、联系电话）报送至各考核组的联络员。

附件：1.2020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2.2020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综合评价表